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旗簡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謝守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卓傳宗（原名：卓志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肆佰伍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肆佰伍拾貳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 月11日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辦現金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原告輾轉自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挺鈞股份有限公司、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受讓前揭債權，爰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452 元，及其中100,000 元，自95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 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現金卡申請書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且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，關於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，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，均有其適用。本院審酌原告請求利息之週年利率高達百分之15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並參酌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現金卡、信用卡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規定等情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殊非公允，爰將之酌減至1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，依同法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